

证券代码: 300665

证券简称: 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27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6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晓锋	易佳丽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469 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 469 号
传真	0731-22778606	0731-22778606	
电话	0731-22778608	0731-22778608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zzfeilu@zzfeilu.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从事金属表面和混凝土等非金属表面防腐与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国内包括高铁、地铁在内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维修、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与维护、城市管廊与市政建设、风电核电特种装备、新能源汽车制造等诸多领域,生产和销售防腐涂料、防水材料、地坪涂料以及功能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并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包括防腐与防护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以及涂装施工在内的材料及涂装施工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防腐涂料主要包括水性及油性类聚氨酯漆、氟碳漆、丙烯酸漆、环氧漆、醇酸漆以及特种防腐涂料和各类腻子等,主要应用于城轨动车、铁路客车、机车、货车等轨道交通装备的新造和维修。同时,除轨道交通装备领域以外,公司已在逐步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及石油石化设施等其他机械设备表面防腐领域。

公司防水涂料主要包括聚脲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MMA防水涂料、薄涂层聚氨酯防水涂料、环氧高渗透防水涂料、硅酮密封胶等,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等建设工程中的混凝土桥梁、钢铁桥梁桥面防水及地下工程的防水领域。除轨道

交通工程防水领域以外，公司已经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民用建筑等其他混凝土的防水防渗。

公司地坪涂料主要包括环氧类、超耐磨聚氨酯类等新材料产品，广泛用于高铁动车段（所）、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等铁路工程附属设施，机械、电子、轻工、医药等行业制造车间。

### （3）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涂料制造（C2641）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制造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化到具体的行业领域，公司主要是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轨道建设工程防水材料的供应和涂装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新能源、石化及军工涂料市场，布局复合材料、胶类产品、涂料上游原材料等高分子非涂料产品领域。

#### ①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细分市场

根据铁道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道部《关于规范铁路专用设备产品准入管理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目前国家已放开对交通装备防腐涂料生产的行政审批，但进入市场，一般首先要通过中铁产品认证中心的CRCC认证，其次还必须通过轨道装备主机生产公司的供应商评审、产品验证、小批量试用、运行考验等诸多环节控制，进入门槛依然很高。公司的轨道装备防腐涂料主要应用在铁路客车和货车，以及城轨和动车的新造和维修领域。

在铁路客车、货车新造和维修方面，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基本稳定的格局，公司在这个市场持续保持较强竞争领先优势，具有较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未来，这个市场一个非常重要的变化就是，随着国家环保压力的持续加大，涂料产品由油性向水性发展趋势十分明显，水性化的速度很快。公司的轨道交通装备水性防腐涂料技术已经储备较长时间，通过应用考验，产品具有较强质量稳定性，且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因水性涂料价格较油性涂料提高，铁路客车和货车涂料的水性化规模化使用，可以明显提高公司在这一市场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

在铁路城轨和动车的新造和维修领域，是公司重点规划拓展的市场。在动车新造市场方面，目前还是以外资品牌为主，但国产化替代趋势明显，公司通过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城际轨道车辆主机生产商的供应商审核，已是城轨和动车国产化涂料首批次应用厂商，预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此市场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在城轨和动车维修市场方面，车辆的检修分为一至五级修程，根据检修标准和动车平均运营时速，中国前期投入运营的动车组在投运2年后将大量进入三级修，3年后进入四级修。随着动车组拥有量及运营里程的不断增加，未来基于动车组运营维修检测市场的产品需求将迎来大幅增长，该市场将成为公司新增业务的主要来源之一。目前公司已对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动车所动车维修项目实现小批量供货，预计随着公司与上述目标客户业务的不断开展，此部分收入将有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的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涂料产品随多类轨道装备车辆远销澳大利亚、阿联酋、巴西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所在，在国家“一带一路”大的发展战略下，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也将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

#### ②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细分市场

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又分新建和维护两个市场，涂料应用全部实现国产化，同时，市场一直以来均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公司的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主要应用在高铁和地铁市场，并在这个市场一直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专业从事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涂料生产业务，产品质量优良，在高铁混凝土桥面防水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在京沪高铁、沪昆高铁等多条高铁主要干线以及南京地铁、武汉地铁等地铁工程得到广泛运用。公司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为防水涂料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在轨道交通工程防水新建市场方面，高铁新建市场发展规模基本维持，地铁市场新增容量较大，市场规模总体呈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拥有轨道交通工程各类防水涂料生产资质，且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如近期相继推出填缝和密封胶等各类胶类产品，可以预计轨道交通工程涂料市场还是公司稳定的市场基石。

在轨道交通工程维护市场方面，根据2010年-2015年《铁路统计公报》，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从2010年的9.10万公里增加至2015年的12.10万公里，年均增长6.59%，铁路营运里程规模的持续增加，将带动铁路维护工程需求的持续增加，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机遇。

目前，公司已在高铁建设工程维修市场业务取得开创性突破，成功中标沪宁高铁轨道板防水整治、杭长高铁轨道板离缝整治等工程。公司已成为上海铁路路局相关高铁工程维护修复项目的合作供应方，预计这一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 ③新能源、石化及军工涂料细分市场

随着新能源、石化及军工领域发展规模的日益扩大，这些市场涂料的需求也不断扩大。积极开拓新能源、石化及军工涂料市场，是公司规划的一个战略方向，目前，公司已对时代新材实现风电叶片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收入，对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风电塔筒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收入，同时，公司与一些石化及军工企业正在进行积极的业务洽谈，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这一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④复合材料、涂料上游原材料等高分子非涂料市场

轨道交通等行业在不断向轻量化、舒适化、耐久化等方面发展，各种新的复合型、功能型高分子材料有新的机会，公司正在认真规划布局复合材料、涂料上游原材料等高分子非涂料产品，这是公司拓展产品发展领域的重要战略部署。

#### ⑤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导入涂装智能机器人技术

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是在防腐涂料生产销售业务基础上形成的创新业务，其在提供防腐涂料的同时为客户解决从防护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生产到涂装施工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由于其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能有效提高产品应用性能，且产品附加值较高，近年来，公司逐步加大此类业务的销售力度，收入规模持续增加。但随着劳动力的短缺加快和环保安全意识的加强，传统喷砂除锈和喷涂的涂装施工方式将面临一定问题，我们预测涂装机器人等智能技术是涂料涂装一体化的未来发展趋势，目前，公司正在重点引进或自主研发涂装机器人技术，实现涂装施工的智能制造，助推一体化业务的提升和增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83,587,512.81	255,611,018.67	10.94%	209,637,18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3,986.33	36,654,178.08	-16.37%	32,271,7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00,943.31	33,548,711.63	-13.56%	26,873,12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6,003.80	26,172,133.17	-173.61%	-7,535,73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640	-28.13%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0	0.640	-28.13%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15.84%	-6.84%	17.7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96,267,063.53	432,251,941.71	37.94%	377,352,3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8,090,517.25	247,030,537.83	77.34%	218,175,243.08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868,248.35	75,270,857.48	67,728,622.72	109,719,78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034.36	7,995,660.54	6,104,809.40	15,272,48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5,592.36	7,554,859.04	6,062,309.40	14,188,18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6,151.91	-7,914,497.04	-22,861,654.01	50,436,299.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卫国	境内自然人	25.36%	19,275,772	19,275,772	质押	2,130,000	
北京聚琛资本	境内非国有	7.24%	5,500,000	5,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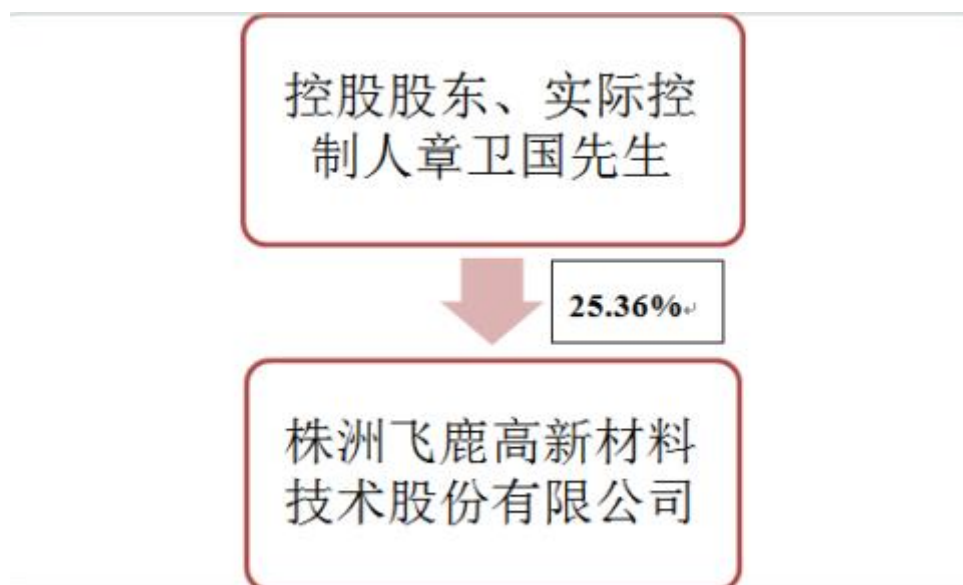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何晓锋	境内自然人	3.84%	2,919,330	2,919,330		
刘雄鹰	境内自然人	3.75%	2,847,938	2,847,938	质押	250,000
北京南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2,698,969	2,698,969		
彭龙生	境内自然人	3.04%	2,312,933	2,312,933	质押	1,100,000
肖启厚	境内自然人	2.27%	1,724,985	1,724,985	质押	110,000
章卫卿	境内自然人	1.76%	1,336,340	1,336,340	质押	50,000
张懿宁	境内自然人	1.70%	1,288,971	1,288,971		
盛忠斌	境内自然人	1.67%	1,270,620	1,270,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章卫卿为章卫国之妹，盛忠斌为章卫国妻子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我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质量提升，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好于预期，中国经济正在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7年公司紧跟新时代及新经济的发展趋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制定并推行多项改革、创新措施，继续完善大客户战略和重点项目突破，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新行业、新产品销售份额不断扩大，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逐步提升。

报告期，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众志成城，砥砺前行，公司在价值创造、价值经营和价值实现方面取得了下述成绩：

#### **(1) 高端和水性轨道装备涂料应用不断突破**

在城轨动车涂料市场完成了长客股份KDZ-15动车组、青岛四方氢能源有轨电车、160km集中动力动车组等项目的涂装；成功通过了水性城轨涂料工艺试验，并正有序向其他客户推进。突破了铁路客车用高固低粘涂料技术，环保型高固含系列产品在客车厂修和160km集中动力动车组上整车试用。客车用水性涂料系列产品已在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等客户完成了整车工艺试验和小批量应用；货车用水性涂料在中车长江公司、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广州铁道车辆有限公司等获得了批量应用。未来，我们的目标是：成为国内高端轨道装备涂料领域的领军企业。

#### **(2) 轨道建设工程市场及产品多点开花**

报告期，新增高铁地铁订单1.4亿，获得京沈高铁、合安高铁、济青高铁、深圳地铁等多个客户订单。完成了济青薄涂型聚氨酯防水涂料供应及施工，MMA防水涂料在银吴、沪通铁路上施工应用。轨道建设工程涂料技术研发不断深入，产品拓展效果显著，硅酮密封胶在昌赣高铁混凝土桥面批量供货，高渗透性环氧防水涂料在深圳地铁得到大批量应用。

高铁建设工程维修市场业务取得开创性突破，成功中标沪宁高铁轨道板防水整治、杭长高铁轨道板离缝整治等工程。

#### **(3) 轨道行业外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桥梁市场取得突破，成功拿下新疆首座2.6万吨特大桥——头屯河特大桥、徐淮盐铁路盐城特大桥、玉磨铁路元江特大桥等涂料与涂装项目。成为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水性涂料供货商，为公司水性涂料在路外市场的应用打下了基础。风电叶片涂装产能大幅提升，同比提升34%。可以预见，轨道行业外市场作为我们战略规划市场之一，必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新的增长点。

#### **(4) 强化管理的业绩斐然**

财务管理管控效应不断显现。梳理业务流程、审计监督运行体系全面提高。夯实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和流程建设不断改进。全面升级ERP系统，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竭尽全力促安全，安全管理工作稳中有进。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强化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管理平稳稳健提高。完成车间废气升级改造一期工程改造，生产环保水平不断提升。强化质量培训，增强责任意识，质量管理精益求精，涂装施工队伍的专业技能得到强化，涂装施工队伍建设逐步加强。

#### **(5) 成功完成挂牌上市**

2017年6月13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成功登陆了资本市场并募集资金，丰富了公司融资渠道，增强了公司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规范了公司治理和吸引了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提供了有效途径。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①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②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上半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1,662,501.05元，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金额 0.00 元。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修订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①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②变更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需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按发生额在利润表中分析填列，采用未来适用法。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16年“营业外支出”有关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590.06元列入“资产处置收益”；17年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6,541,680.00元列入“其他收益”。

以上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修订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列示，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